

中華民國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予以廢止。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副院長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施啓揚，免除兼職。

內政部部长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許水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行政院政務委員吳伯雄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馬英九，副主任委員孫得

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簡又新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吳伯雄為內政部部长，簡又新為交通部部長，並均為行政院

總統府公報

第五四一八號

政務委員。

特任高銘輝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特任行政院政務委員黃昆輝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任孫得雄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任馬英九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任命黃鎮台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任命趙少康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許水德另有任用，應予免

職。

特派吳伯雄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第五肆壹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三七一八五五
FAX：三一三七一八五五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十五元
半年新台幣九十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八十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000391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特派張定成為八十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航海人員、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薦任公務人員南 萍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張金鎮、黃 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任命楊雄任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劉伯平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

任命朱劍南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蔡良文為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劉信朗為行政院新聞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李民實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向 超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兼副處長。

派章魯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人事室簡派第十職等主任。

派王煥宇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吳銘輝、楊天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陳國、李震國、林民董、蔡文進、賈建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念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院 令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
公布本院法官會議議決解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
附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與憲法第八十五條所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之意旨相符。同條關於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選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之，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考試院對此類學校職員，仍得以考試定其資格。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乃明示考試用人之原則。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與上述意旨相符。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施行之該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本條例施行前已選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未通過考試者，得繼續任原職至其離職為止」，係為兼顧考試

院長 林洋港